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3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上列聲請人與鱗集水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若原陳報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則應陳報公司其他董事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請釋明本件債務人應給付運送費新臺幣1,691,960 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各項費用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